

## 書面質詢

近年審計署多項報告一再指出政府各部門處理外判批給存在涉嫌濫用、質量低及有違法制原意等問題，引起廣泛關注質疑。特區政府經濟財政司和行政法務司在立法會回應質詢，都把問題的根源簡化及淡化為一些官員對法制認識不足。本人在大會上已一再跟進提問，指出政府各部門處理外判批給存在涉嫌濫用、質量低及有違法制原意等問題的根源不完全是官員對法制認識不足，反之，亦同時可能是政府部門在處理外判批給缺乏透明，缺乏公開監察，長期黑箱作業，形成官商之間長期屢次判給同一對象，由長期合作長期互相遷就，不幸發展出官商勾結偏離法制原意的後果。因此，本人一再重申促請特區政府正視各部門外判判給存在的問題，從改進制度增加透明度的方向改進，責令各部門將外判批給資料公開，接受公眾監察。

去年施政辯論中，運輸工務司承諾，運輸工務範疇各局級部門由二零一七年開始，會上載網站公開服務採購項目及公共工程項目資料。可是，特區政府其餘各司範疇均不予響應。承諾亦未實行。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1、去年施政辯論中，運輸工務司在立法會表明，運輸工務範疇各局級部門由明年開始，凡超過 100 萬元的服務採購項目，均會上載網站公開資料，但至今未見實行。究竟何時落實執行？
- 2、去年施政辯論中，運輸工務司在立法會表明，運輸工務範疇各局級部門由二零一七年開始，凡超過 1000 萬元的公共工程項目，均會上載網站公開資料，但至今未見實行。究竟何時落實執行？
- 3、行政長官是否有責任糾正政府各範疇官員各自為政，將規劃擱置甚至隨意破壞的亂象，指定專責部門（例如財政局）著手統籌，集中在一個官方網頁將所有願意公開資料的局級部門超過 100 萬元的服務採購或超過 1000 萬元的工程項目的確定需求和外判結果，方便公眾監察，亦方便本地有能力作出供應的中小企配合向政府提供資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